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09號

抗　告　人　何水源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松燁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7號裁定，於114年1月14日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扣除抗告人已繳納1,000元（本院卷第11頁），應再補繳500元，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陳杰正

法　官　吳若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昀毅